

顺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多措并举，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主动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民心工程，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法治顺河的内在要求。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年初结合我局政务公开的具体情况，在与相关股室充分沟通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目标。全面主动公开机关职责、内设机构、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调整、变动情况。通过定期发布公告、举办公开讲座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司法局的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法规宣传等信息。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及时向社会公众传递有关司法局工作的重要信息。及时公开法律援助办理流程 and 办理要求，启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公开“爱民实践承诺”事项，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司法局高度重视公众的依申请公开需求，并积极收集办理各类公开申请。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公开渠道。要求工作人员针对每个申请，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复和办理，并确保申请人获得应有的公开信息。本年度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函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进行调整。要求各股室严格对照公开要求、标准，吃透公开事项、内容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制定并落实相关的信息管理规定，包括信息收集、整理、保管、更新、发布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加强对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严格的权限管理制度，确保信息不被非法获取和篡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通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显示屏等平台公示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办理办法、值班人员以及律师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所需服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公众参与功能，建立群众意见反馈实体平台，认真了解、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组织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参加区政府、市司法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及时公开监督投诉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有人管、能落实、受监督。我局一直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年内，未因信息公开受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部分股室仍然存在认识不足、意识不够的现象，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二是政策解读需重点强化。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高，解读形式比较单一，多以文字为主，缺少用图片、表格等简易化的形式加强解读。

三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对可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认识还不够全面，不足以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司法行政领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二）整改情况

政务公开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区司法局将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区司法局将持续关注社会热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群众的关注关切，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细化公开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局属中心、股室、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规范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扩展多形式的内容解读，加强用图解、表格、视频等简易化的表述形式，方便群众直观了解区司法局各项工作。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途径，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